

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放流水標準，於限期改善通知前再次違反放流水標準之處分執行方式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.12.08. 環署水字第110116547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2月8日

主旨：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放流水標準，於限期改善通知前再次違反放流水標準之處分執行方式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8月10日桃環稽字第1100067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廢水處理及排放為持續進行之行為，且水質濃度具變動的特性，故連續發生放流水水質超標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情形，應視為一行為，於主管機關裁處後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。主管機關應本權責，做成合義務性之裁量，以達當次處分之行政目的。
- 三、依上述說明，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放流水標準，於主管機關開立限期改善公文送達前，再次違反放流水標準時，為達合義務性之裁量，應就違規情節較嚴重之行為處分。
- 四、惟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違規事實時，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0條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第2條規定，即時做成限期改善、補正之通知書，並與裁處書分別作成。
- 五、本署102年6月18日環署水字第 1020051140號函及105年7月2日環署水字第1050060318號函停止適用。